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5 年 2 月 28 日

總目 711－房屋

運輸－交匯處／巴士總站

81TI－屏山橋昌路東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相關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81TI**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 億 220 萬元。

問題

我們需要設置 1 個公共運輸交匯處(下稱「交匯處」)，並進行相關工程，以配合屏山橋昌路東的新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發展項目。

建議

2. 路政署署長建議把 **81TI**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 億 220 萬元，用以設置 1 個交匯處及進行相關工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這項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a) 拆卸兩個現有交匯處及其相關裝備和構築物；以及
- (b) 建造以下項目—
 - (i) 1 個為專利巴士而設的交匯處，內設 4 個停車處；
 - (ii) 1 條設有行人升降機、橫跨屏廈路連接西鐵天水圍站的行人天橋；
 - (iii) 位於橋發街和屏廈路的行人徑、單車徑和路旁停車處；
 - (iv) 單車停放處；以及
 - (v) 相關工程，包括交匯處的上蓋、排水、公共照明設施、機電系統及環境美化工程。

——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1，而擬議交匯處和行人天橋的構思圖分別
—— 載於附件 2 及附件 3。

4.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5 年年底展開建造工程，並於 2018 年年初完成，以配合有關居屋發展項目入伙。

理由

5. 位於屏山橋昌路東的公營房屋用地將會發展，以回應對公營房屋日益增加的需求。有關公營房屋的建造工程已在 2014 年 9 月展開，預計在 2018 年年初完成，提供約 2 400 個單位，可容納約 7 700 人。

6. 橋昌路東居屋發展範圍內及其毗鄰現有兩個交匯處，我們需要騰出位於橋發街的交匯處，以提供土地予上述居屋發展。我們亦需要重新建造現時在屏廈路的交匯處以容納現有兩個交匯處內的公共運輸服務，以及應付上述居屋發展項目所帶來的公共運輸服務需求。另外，我們擬議建造 1 條設有行人升降機的行人天橋橫跨屏廈路並連接到西鐵天水圍站。該行人天橋可以更方便行人來往西鐵站，便利行人在區內的日常出入，且更為安全。

7. 為配合居屋發展項目在 2018 年年初入伙，我們有需要在入伙時完成有關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相關建造工程。由於擬議工程十分接近新建的居屋發展項目，預期在施工階段，擬議工程與新居屋發展項目之間會有大量銜接事宜。此外，考慮到該區車輛進出通道有限，加上工地範圍狹窄，我們計劃將擬議工程的設計和建造工作委託予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這項安排有利交匯處工程與居屋項目配合，確保交匯處及相關建造工程能及時完成。工程完成後，交匯處及相關設施將交予相關政府部門管理和維修保養。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6 億 220 萬元(請參閱下文第 9 段)，分項數字如下－

| | 百萬元 |
|------------------|-------|
| (a) 拆卸現有交匯處 | 11.2 |
| (b) 建造交匯處 | 117.7 |
| (i) 巴士停車處上蓋 | 79.2 |
| (ii) 道路工程 | 17.6 |
| (iii) 排水工程 | 15.0 |
| (iv) 照明系統 | 5.9 |
| (c) 建造橫跨屏廈路的行人天橋 | 256.4 |
| (i) 建造橋面 | 152.7 |
| (ii) 地基工程 | 97.0 |
| (iii) 照明及機電系統 | 6.5 |
| (iv) 排水工程 | 0.2 |

| | 百萬元 | |
|-----------------------------|------|--------------------------|
| (d) 建造行人徑、單車徑和停車處 | 15.3 | |
| (e) 建造單車停放處 | 3.1 | |
| (f)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 3.0 | |
| (g) 付予房委會的間接費用 ¹ | 64.3 | |
| (h) 應急費用 | 47.1 | |
| | 小計 | 518.1 (按 2014 年 9 月價格計算) |
| (i) 價格調整準備 | 84.1 | |
| | 總計 | 602.2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

9. 如撥款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 年度 | 百萬元 (按 2014 年 9 月價格計算) | 價格調整 因數 |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
|-----------|---------------------------|------------|------------------------|
| 2015-2016 | 60.0 | 1.06000 | 63.6 |
| 2016-2017 | 200.0 | 1.12360 | 224.7 |
| 2017-2018 | 184.0 | 1.19102 | 219.1 |
| 2018-2019 | 55.2 | 1.26248 | 69.7 |
| 2019-2020 | 18.9 | 1.32876 | 25.1 |
| | <u>518.1</u> | | <u>602.2</u> |

¹ 我們須就委託房委會進行擬議工程的設計和建造工作向其支付間接費用，款額為預算建築費用的 15.8%。

10. 我們按政府對 2015 至 2020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訂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擬議工程的數量可能會因應工地的實際情況而變動，房委會在獲批撥款後會根據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推展各項工程。合約亦會訂明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1.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500 萬元。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和 7 月 25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備悉有關擬議工程，並促請盡快展開行人天橋的工程。委員同時要求興建一個街市及熟食中心，這些設施將會在上述的居屋發展項目內提供。

13. 我們已在 2014 年 9 月 17 日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²，該委員會原則上接納擬議的外觀設計。

14. 我們已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我們沒有收到反對意見。該授權公告隨後已在 2014 年 7 月 18 日刊憲。

15. 我們已在 2014 年 11 月 3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審核。

對環境的影響

16.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根據房委會於 2014 年 2 月進行的環境評估研究的建議，擬議的交匯處將建有上蓋，以減低鄰近易受噪音影響地方的噪音影響。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影響。房委會會在擬議工程施工期間，實施環境保護署署長公布的標準污染管制措施。

²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由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學術機構、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組成，負責從美學和視覺效果的角度，審核橋樑和其他與公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包括隔音屏障和半密封式隔音罩)的設計。

17. 我們已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預留款項，以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控制施工期間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房委會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緩解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廢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確保符合已公布的標準和準則所訂明的水平。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等。

18. 房委會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惰性建築廢物³。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房委會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9. 在施工階段，房委會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或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房委會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棄置。房委會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20. 房委會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約 30 94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620 公噸(2%)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約 29 390 公噸(95%)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房委會會把餘下的 930 公噸(3%)非惰性建築廢物棄置於堆填區。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90 萬元(《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訂明，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棄置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

³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對文物的影響

21.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2.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3. 我們在 2013 年 9 月把 **81TI**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並在 2014 年 11 月完成這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

24. 工地內並無珍貴古樹。工地範圍內的 166 棵樹木中，12 棵會加以保留。工程計劃涉及移走 154 棵樹，包括砍伐 128 棵樹和移植 26 棵樹到別處。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⁴。我們會把種植樹木的建議納入擬議工程計劃內，包括種植 130 棵樹和 300 棵灌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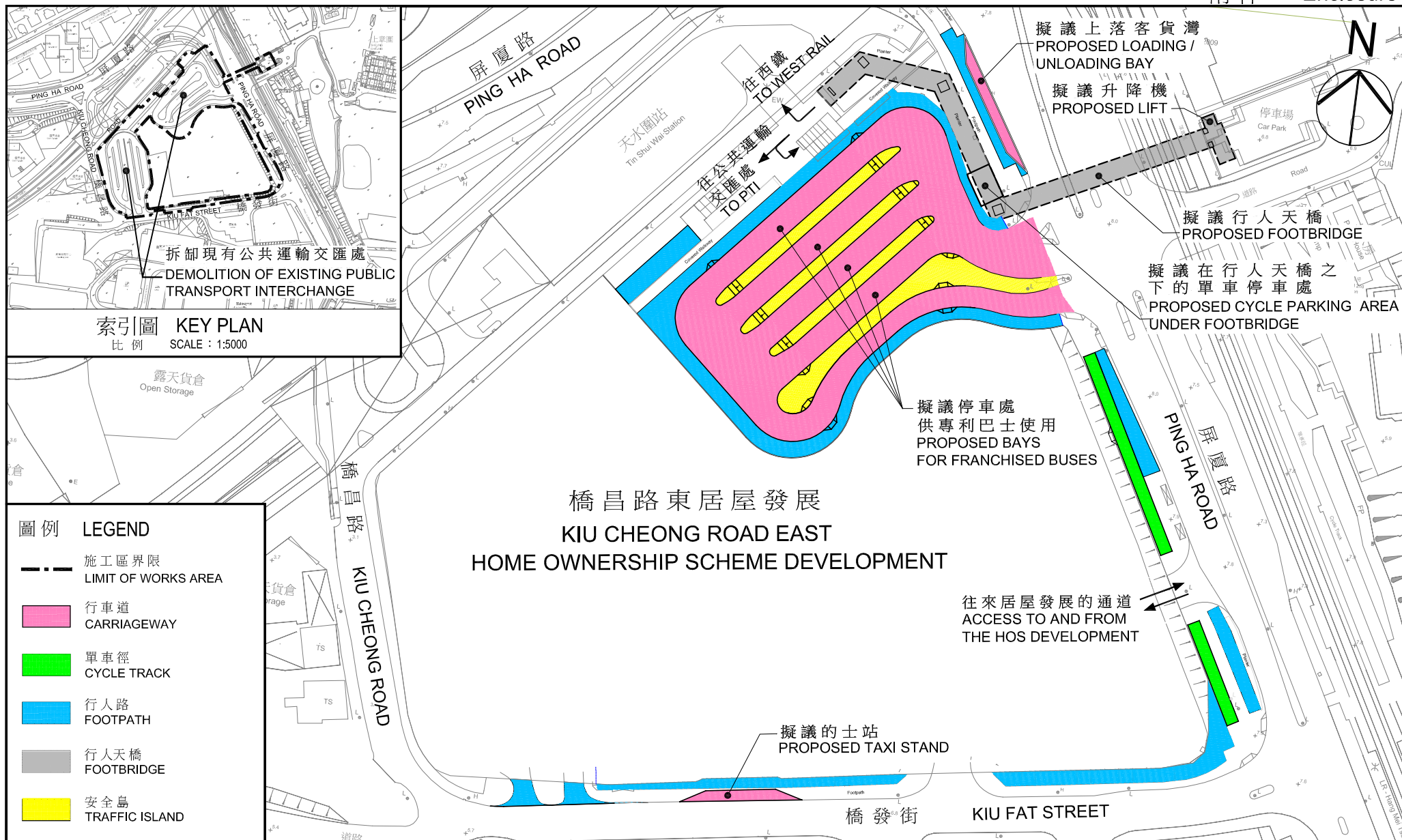
25.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340 個(包括 250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9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合共提供 8 55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運輸及房屋局

2015 年 2 月

⁴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 (b) 具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木、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81TI
屏山橋昌路東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相關工程
PWP ITEM NO. 81TI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AND ASSOCIATED WORKS AT KIU CHEONG ROAD EAST, PING SH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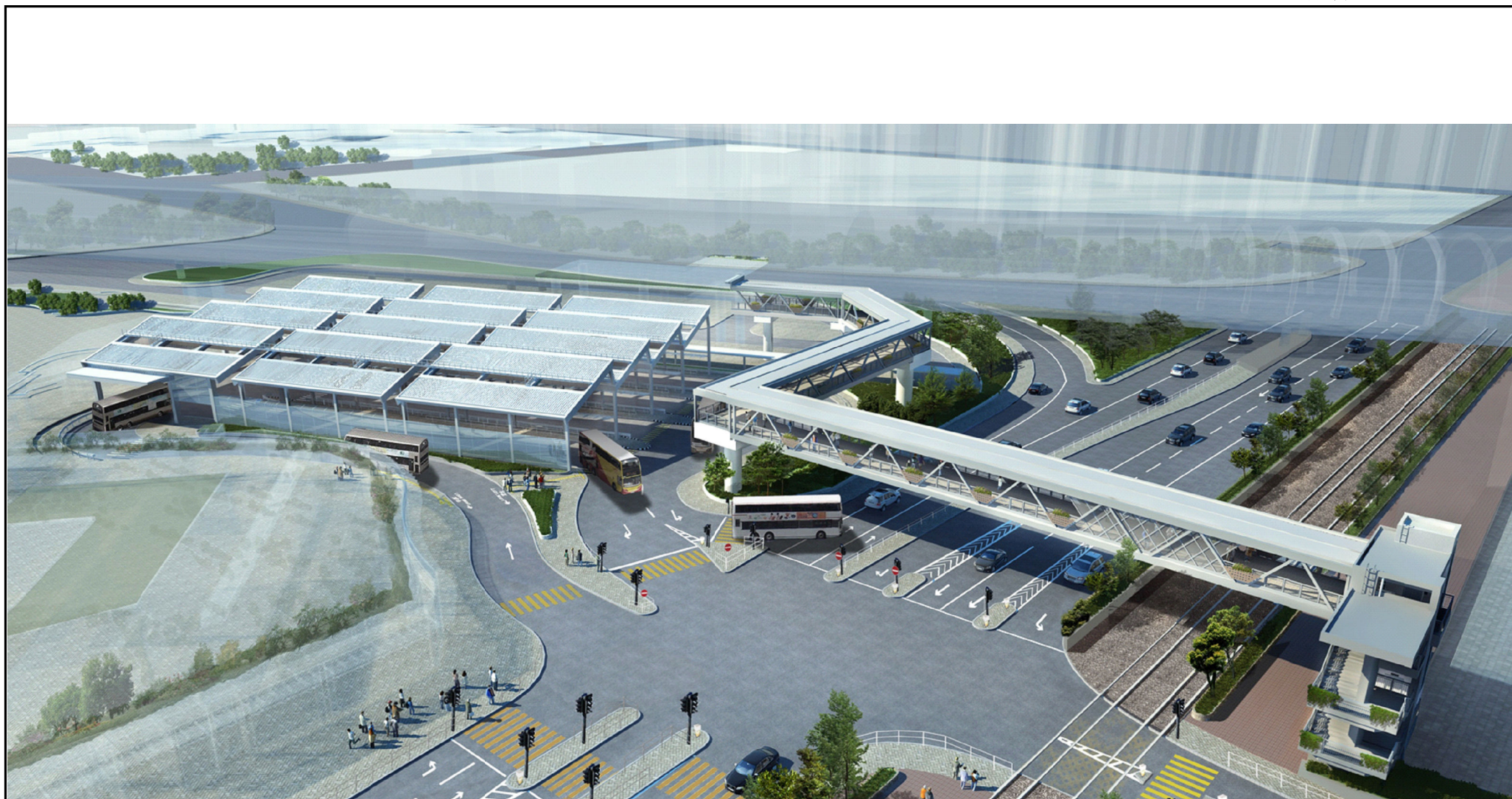
工地平面圖
SITE PLAN
比例 SCALE : 1:1500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81TI
屏山橋昌路東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相關工程
PWP ITEM NO. 81TI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AND ASSOCIATED WORKS AT KIU CHEONG ROAD EAST, PING SHAN

構思圖
Artist's Impression
Drawing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81TI
屏山橋昌路東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相關工程
PWP ITEM NO. 81TI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AND ASSOCIATED WORKS AT KIU CHEONG ROAD EAST, PING SHAN

構思圖
Artist's Impression
Drawing